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通环辐评〔2019〕9号

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新建陆上集控中心一座，陆上集控中心布置 1 套单母线接线的 252kV GIS、2 套 220kV 降压变压器、4 台 230kV 高压电抗器以及 4 套无功补偿装置等。220kV 配电装置为 2 回降压变进线，4 回海缆进线，2 回系统出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无功补偿设备最高电压为 35kV。4 回 220kV 海缆进线规模为：H1#进线为 1 回三芯截面 630mm² 海底电缆；H2#进线为 1 回三芯截面 630mm² 海底电缆；H3#进线为 2 回三芯截面 400mm² 海底电缆

(HYJQF41-F127/220kV3×630+SM3×36C)。自登陆点到集控中心围墙海缆长度约4×460m。(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三)陆上集控中心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五)陆上集控中心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严格禁止废旧蓄电池随意堆放。

(六)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日常

监测工作。

(七)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本批复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